

中国经济法学

《中国经济法学》编写组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学

《中国经济法学》编写组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适应非法律专业经济法学教学的需要，并根据党的十三大报告中阐发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由武汉地区部分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工作者集体编写的。

本书共分两编：第一编包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法概述、经济主体、经济权利、经济法的实施等基本理论，第二编包括计划与市场、基本建设、财政金融、审计会计、保险、工业企业、公司、交通运输、农业、商业、资源、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经济合同、涉外经济等经济法律制度。

本书适用于非法律专业学员（包括理工科学员、各类成人教育、自学考试）、政法工作者以及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

中 国 经 济 法 学

《中国经济法学》编写组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黄冈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75 字数：320千

印数：1—9,100册

1988年8月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629-0082-5/D·0014

定价：3.70元

说 明

《中国经济法学》一书，是为适应非法律专业经济法学教学的急需，由武汉地区部分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工作者集体编写的。

本书以党的十三大报告中阐发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为依据，汲取了近年来经济法学界教学和研究的成果，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现行主要经济法律制度，作了简明扼要的阐述。具有内容新、实用性强、适应面广等特点。本书还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力求作到具有中国的特色。

本书可供大专院校的工、管、文科各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选用，也可作为各类培训班和自学考试的学习用书，同时对在国家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同志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本书编写的院校有：华中理工大学、中南政法学院、湖北大学、湖北省委党校、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撰稿人为李静堂（第一、三章）、肖沫香（第二、十九、二十章）、李文成（第十一、十二、十八章）、廖益琨（第五、六、十章）、程进（第四、十四、十七章）、陈万之（第十三、十五、十六章）、肖香莲（第七、八、九章）。初稿经集体讨论，最后由李静堂、肖沫香定稿。

由于我们对经济法的理论研究不深，教学实践经验也不够，加之编写时间短促，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修订时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经济法..... (1)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概念、对象和特征..... (6)

第三节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和作用..... (9)

第四节 中国经济法的原则..... (14)

第五节 中国经济法的体系..... (18)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 (21)

第二章 中国经济法的主体..... (25)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25)

第二节 法人..... (31)

第三节 联营..... (38)

第四节 私营企业..... (40)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 (42)

第三章 经济法的权利制度..... (48)

第一节 经济法的权利的概念和特点..... (48)

第二节 经济职权..... (52)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 (56)

第四节 请求权..... (61)

第四章 经济法的实施..... (64)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概述..... (64)

第二节 经济管理..... (65)

第三节 经济监督..... (68)

第四节	经济违法及法律责任	(70)
第五节	经济仲裁	(73)
第六节	经济检察	(78)
第七节	经济审判	(80)
第八节	执行	(82)
第九节	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	(84)
第十节	经济法律文书	(85)
第五章	计划与市场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	(89)
第二节	计划法律制度	(94)
第三节	市场法律制度	(109)
第六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15)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119)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	(126)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责任	(128)
第七章	财政与税收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	(130)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142)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51)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	(158)
第三节	银行法律制度	(162)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64)
第五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66)
第九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69)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174)
第十章	保险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80)
第二节	保险业的经营和管理	(186)
第三节	保险合同	(189)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197)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200)
第三节	森林法	(205)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208)
第五节	草原法	(211)
第六节	水法	(214)
第七节	渔业法	(217)
第八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	(220)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22)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27)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233)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36)
第十三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23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43)
第三节	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267)
第四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制度	(259)
第十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公司	(262)
第二节	公司法	(275)

第十五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280)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概述	(280)
第二节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规定	(284)
第三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法律规定	(287)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法律规定	(290)
第十六章 商业法律制度	(294)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294)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	(297)
第三节 商品管理	(302)
第四节 物价管理	(304)
第五节 市场管理	(308)
第六节 违反商业法规的法律责任	(311)
第十七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314)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314)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318)
第三节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的法律责任	(325)
第十八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326)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32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3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39)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343)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5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350)
第二节 著作权(版权)	(351)
第三节 专利法	(356)
第四节 商标法	(367)

第五节	技术转让合同.....	(371)
第二十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7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37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37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与无效的经济合同.....	(38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38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89)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92)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395)

第一章 中国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经济法

一、我国经济法应植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关系状况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开放、搞活中，有了很大的发展，方兴未艾。它之所以能在较短的时期内得以长足发展，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经济关系的改革和变化。这是经济法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土壤和根基。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关系的理论，法律是上层建筑中的一部分，是经济关系的客观反映，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页）经济法是直接体现经济内容的立法。它与经济基础有着更直接、更紧密的联系，是经济关系的反映。经济法只有植根于一定的现实经济关系中，才会有生命活力。

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用这一科学理论剖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状况，并从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任务、政策和措施。而怎样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改革和完善经济立法，开展经济法学研究，使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研究扎根在社会

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关系的实际状况中去，则是当前经济立法、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中的重大课题。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关系是多种层次、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十分复杂的关系。从所有制关系来说，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经济不外乎公有制经济和私有制经济，然而就其具体的形式，有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有国内的私人经济，如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在国内的外国私人经济，如外资企业；还有各种形式的混合经济，其中有公与公之间的混合，公与私之间的混合等。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分配制度上必然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而且商品生产和交换也必然是多种层次、多种形式和多种渠道。同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一主要矛盾的途径和方式，就是深化、强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改变生产关系中、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环节或者某些部分，以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所有这一切，都是我国现阶段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如果背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状况，经济法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二、经济立法必须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要求

经济立法必须适应经济关系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原则。马克思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2页）

认识和尊重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是经济立法和司法亟待解决的一个复杂的问题。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由于“左”的思想指导，违背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而长期不能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制定反映经济规律要求的经济法。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的实践中，逐步认识到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认识到僵化的模式、错误的政策，“一大二公”，“平均主义”，都是违背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竞争的客观要求的。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深刻分析了现阶段社会经济的客观状况，明确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发展的必然性和规律性。并根据经济规律的要求制定了经济发展战略、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而作为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的经济法，就是要将抽象的、客观的经济关系法律化、条文化，明确为人们遵守的行为准则，赋予客观的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和法律效力。人们依法办事，也就是依照经济规律办事。

要使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就必须深入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实际，将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的符合客观的经济关系，党和国家制定的政策，进行研究，用经济立法的形式将其固定下来，使经济法真正符合实现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按经济规律办事和对经济关系有效调整的需要。

三、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建立和完善经济法体制体系

如前所述，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新兴的部门法，但它还是不成熟、不完善的部门法。在现阶段要将经济法建设成为一个独立的、完善的部门法，必须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因为它是迄今为止，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作出的最实事求是、最科学的理论。它是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制订政策和立法的指针。要以这个理论为指导建设和完善经济法体系，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第一，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更新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是人们对法律现象的总的认识和所持的态度。正确的、科学的法律意识对法制建设起导向作用，而法律意识薄弱、模糊或者错误，会对法制建设产生不利影响，甚至是异向作用。因此，必须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验证我们的法律意识，并更新和加强，既要消除封建的、资产阶级的法律意识的影响，更要消除长期形成的僵化的观念。比如过去对那些“一大二公，越公越好”，“平均主义”，“阶级斗争为纲”等不利于经济发展的东西，承认其合理性和合法性，并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加以保护；对那些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提高社会生产力的东西——观念、意见和非公有制的经济形式、经济行为等，则遭到僵化的政治意识和法律意识的强烈反对和批判，以至采取法律手段加以禁止、打击和取缔。由此可见，直接管理经济的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的人们，更新和加强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需要的法律意识，对建设和完善经济法制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检查、总结经济立法工作。

我国解放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颁布了上千件的经济法律、法规、指示和规章。其中有些是因时间的推进，情况的变化，已自然失效；有些是基于旧的僵化的经济模式和“左”的指导思想制订的，同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和指导思想、路线、方针相悖；有的是某些条文不适应当前的需要。因此，要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状况为依据，对过去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和清理。截至1987年止，共清理出104件，决定予以废止；清理出同类行政法规已被明令废止的23件；由于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而自行失效的359件。中共中央建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修正宪法，增加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允许发展私营经济等条文，毫无疑问，是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宪法如能规定以上两项内容，这在法律意识上是个很大的更新，在立法上是个很大的突破。也将为经济立法提供新的依据。

第三，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加强经济立法和司法工作。

加强经济立法和司法，是实现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重要措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国家，负有更多的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过去实现国家这一职能的机制主要运用行政机制，其结果是行政干预过多，行政权力过大，管得过严过死，非常不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在改革、开放、搞活中，逐步认识到从主要运用行政机制管理经济转变为主要运用法律机制管理经济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而加强经济立法和司法则是这个转变的重要方面。因为：其一，法律是国家意志、全民意志的体现，依法管理经济，可以减少或者防止个人意志至上、官僚主义。其二，法律可以将经济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以组织管理经济为内容的经济法，可以将组织管理经济活动过程中各方的权利、利益、义务、责任规范化、具体化，有利于防止权利的滥用。其三，法律具有稳定性，可以减少或者防止个人在组织管理经济中的随意性，朝言夕废，朝令夕改。其四，法律具有公开性，便于执行和监督，有利于防止隐蔽的、捉摸不定的个人意志的作用。当然，以经济法律机制为主，并非不要行政机制。行政机制主要是对经济的宏观管理和控制，行政机制的运转也得以法律机制为依托。

要以法律机制，尤其是经济法律机制实现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必须加强经济立法和司法。首先，经济立法和司法工作者要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重新认识我国的现实经济状况；其次，培养司法者的经济法律素质；其三，经济立法，经

济司法要立足于现阶段经济关系的实际。要使经济立法符合实际，还要公开地、广泛地进行讨论，象企业法草案那样，广泛吸收各家意见，使之更切合实际；其四，抓住重点，成熟一个，公布一个，不搞“成套设备”。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概念、

对象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对象

经济法的概念，界说颇多，众云不一。经济法主要兴之于资本主义国家，在我国则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正式使用经济法一词。由于经济法在各国的情况不同，作用有异，从而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对象所持见解大有歧异。就经济法的概念来说，大致有综合经济法、纵向经济法、经济行政法、纵横经济法和学科经济法等界说。在我国争论最多的是在纵横经济法和纵向经济法界说之间。民法学界多主张纵向经济法，而经济学界多主张纵横经济法。前者主张经济法只调整纵向经济关系，民法调整横向经济关系，泾渭分明。后者主张经济法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和受计划支配的横向经济关系。其争论的焦点是经济合同法是姓“经”还是姓“民”。

在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在立法上已经明确了，经济法部门和民法部门的范围大致亦已划分清楚了，各自有其调整的对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王汉斌在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说明》时指出：“草案规定，民法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

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不作规定。”（《人民日报》4月17日）该《草案说明》得到全国最高权力机关的确认。

根据立法机关对法律部门的划分，中国经济法的概念是：由国家制定的体现全体人民意志的并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并由各种经济法律、法规、指示、命令、规章组成独立的经济法律部门。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或者将经济法的涵义扩展到漫无边际，内涵外延都无定界，都不符合我国的立法实际。综合经济法、纵横经济法，都与我国立法所确定的经济法、对象相悖。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总的说是纵向经济关系。具体说：（1）政府之间，政府和企业、个人基于组织管理经济的活动所产生的关系；（2）企业内部的关系，包括厂长、经理与职工之间的管理关系，工厂与车间之间的关系等；（3）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经营权同国家所有权分离，使企业直接与国家之间产生经济关系。这一类经济关系原则上由经济法调整。

在这里要弄清楚的是，经济法和经济法学是两个范畴不同的问题，不可混淆。有的同志将经济法表述为：“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具有旺盛生机的法律学科。”这一表述很明显是疏忽了法律是上层建筑中制度范畴的问题，法学是上层建筑中思想意识范畴的问题。经济法的概念，正如以上所述。经济法学的概念则是揭示经济法产生、发展规律的科学。是一种理论、观念体系。经济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经济法律现象，也研究人们对经济法律现象的认识和所持的态度。

经济法学是一种理论体系。它所建立体系的依据，主要是经济法的法律、法规形成的体系。但是经济法学的体系可以同立法体系不完全一致。比如本教材将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民法中的经济合同法编入，不仅需要，而且不影响经济法学的科学体系。因为本教材是供不学习民法学的学生使用的。他们如果不学习经济合同法，很显然是一个缺陷。这样编写是有不少先例的。

二、中国经济法的特征

中国经济法既然是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体系，是一门新兴的法律部门，所以，它同其邻近的法律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同外国经济法亦不相同。中国经济法的主要特征是：

（一）经济法具有隶属性

经济法的隶属性是由其调整的对象性质决定的。它调整的对象是不平等的纵向经济关系，因而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之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具体地说，他们之间是领导和被领导、管理和被管理、命令和服从的隶属关系。这一特征与民法大相径庭。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因而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一切民事活动都要遵守平等原则。经济合同法虽列入本教材，但经济合同的订立、变更或者终止，适用民法的平等原则，不具有隶属性。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不平等性，并非通常所说剥削社会里的阶级性质的不平等，仅指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的不平等。

（二）经济法具有经济性

经济法，顾名思义，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它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经济发展的需要，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由它调整而产生的每一个经济法律关系都包含着这样那样的经济内容。无经济目的、内容的法律、法规，不是经济法。经济法的特征将它与民法、行政法区别开来。民法既调整财产关系，又调整非财产人身关系。行政法主要调整基于行政管理活动产生的行